

农民权利论

Nongmin Quanlilun

■ 季建业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农民权利论

Nongmin Quanlilun

■ 季建业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权利论/季建业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04 - 5967 - 5

I. 农… II. 季… III. 农业-权利-研究-中国 IV.
D42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9342 号

责任编辑 官京蕾
责任校对 朱锡遵
封面设计 弓禾碧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22.75

插 页 2

字 数 348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杨海坤*

中国 13 亿人口，9 亿是农民。农民是中国最大的社会群体，农业、农村、农民“三农”问题始终是关系到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在“三农”问题中，农民权利问题又是核心问题，“在经济上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方针。农民的权利有哪些，法律上规定的权利与现实中的权利是否对应，农民权利是否得到有效的保护，如何构建农民权利的保障机制，就成了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认真研究的重大课题。季建业同志所著的《农民权利论》一书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完成的一项有着较强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富有创新价值的研究成果。

本书从研究人类文明权利概念的演变和各国《宪法》基本精神入手，指出《宪法》保护的是“所有人的平等”和“所有权利的平等”，平等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农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但在现实生活中，农民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所实际享有的权利是不平等的，具体表现在：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但在具体法律条文上对农民有不平等的，如选举权等；有《宪法》原则规定的而具体法律没有规定，如农村社会保障、结社自由等；有法律明文规定的但不完善、不配套的，如《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妨碍、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等违法行为没有明确的处罚条款；有对公民普遍立法规定但

* 作者为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行政法学会副会长、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却不适用于农民的，如《劳动法》中有身份限制；有法律明确条文加以规定但不落实的，如《土地管理法》的征地补偿程序往往得不到落实，失地农民的权利落空，等等。而造成我国农民权利保障缺失而且长期得不到真正解决的原因虽然很多，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因是我国长期实行的城乡差别政策，形成了对农民的制度性歧视。这种制度性歧视实际影响着我国社会生活，影响着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等方方面面，影响着我国立法、司法和执法过程，从而导致城乡居民之间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上的不平等。作者进一步研究指出：中国历史上的皇权、君权统治、乡绅管理传统，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高度集权政治体制下形成的工农差别乃至城乡二元结构，是造成农民缺少话语权，导致农民难以获得平等权利的政治根源；落后的小农经济生产方式和以农业为主的发展模式是其产生的经济根源；农村传统的重礼教轻法治意识形态和宗法制度决定了农民主体意识、权利意识淡薄，影响了农民为捍卫权利而奋斗的精神是其产生的文化根源；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城乡差别政策是其产生的社会根源。作者明确指出，农民的贫困有经济上、文化上的贫困，等等，但最大的贫困是权利上的贫困。农民自身难以改变物质生活上贫穷落后的经济地位，更难以改变自身权利上不平等的政治地位。保护农民权利，首要是保护农民政治上的平等权，需要从立法和制度上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为尊重、维护、保障农民的权利提供法律机制上的保障。

在农民法定权利平等观基础上，论文作者将立法、司法、执法作为考察变量，以法律学的视角，对农民政治权利、村民自治权、土地财产权、劳动就业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等权利的落实情况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详尽的比较分析和实证判断，并对公共政策的形成和实施提出了独到的、可操作性的见解。在分析了当代农民政治权利的现状及其造成不平等的因素后，作者提出，政治权利是农民权利的核心权利，要完善平等权的相关立法，促进农民与市民的身份平等、地位平等、选举权平等；要在立法上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引导农民正确进行政治参与，让农民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要提高农民自身的组织程度，规范建立各种农民合作组织、联合体和协会，正确表达民意，保障农民的整体利益。针对农民土地

产权不完善，导致农民有地无权、有地无益、有地不能自主处分的现状，作者提出保护农民土地权益，要从创新土地制度入手，在理论上明确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使用价值和财产价值；在法律上要明确农民对土地的实质性财产权和物权性质，允许农民土地经营权可以转让、转包、租赁、交易、作价入股、抵押，使农民在土地资源保值、增值中增加财富积累；在操作中要建立农村土地规划控制机制、用途管理机制、农村土地经营权的评估机制和交易规则，以法制来管地；在征地过程中要明确农民平等产权交易主体身份，保证农民土地权益免受侵犯。关于农民社会保障权，作者研究后认为，社会保障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不是政府恩惠，保障的权利主体是包括农民在内的全体公民，保障的水平是最低限度生活。要从立法层面上明确农民与居民平等地享有基本的社会保障权，制定《农村社会保障法》等法规；从政策体系上调整构建城乡统筹、相互衔接、体现“地位平等、区别对待；同轨运行、合理差异，重点突出、保障基本”精神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要用土地换保障，促进失地农民就业，创新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应该说，这些见解是富有创意、切中时弊的，也是难能可贵、值得重视的。

作者通过对中国农民革命史，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制度变迁的回顾分析，指出中国农村发展的每一个突破，无不与农民争取自己的权利有关。党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历史创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将为农民权利的保护提供最好的机遇，创造最好的条件，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全过程正是尊重农民权利、提高农民地位、为农民谋福祉、致富农民、改变农民并塑造农民的过程。从法制的角度观察问题，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从重构农民权利保障机制着手，在立法、司法、执法和法律救济等一系列环节上完善保护农民权利的法律体系。这些论点，无疑具有新鲜意义，能给我们有益的启迪。

本书是作者 2006 年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早在 2003 年前后与作为导师的我讨论博士论文开题时就提出，希望能在农民权利保障问题上做一篇文章。由于我了解季建业同志有过长期在农村生活和工作的经历，对农民有着深厚的感情和深刻的了解，他曾经写过关于农民问

题的社会学研究和经济学研究文章，出版过《富民论》专著，在理论上已经有相当的积累，如果在攻读法学硕士和博士课程的基础上能从法律角度对农民问题有一番新的开掘则很有意义，我当即对他的选题表示首肯，但同时希望他加强调查研究，扬长避短，能在对于中国农民、农村、农业广泛调查的基础上提出自己中肯的有益于中国农村发展的意见来。季建业同志没有辜负我的期望，他花了许多精力阅读有关文献，也亲自组织调查研究，并利用各种工作之余的点滴时间认真进行写作，也就是说，他比一般博士生付出更多的艰辛进行论文写作，现在他终于完成了这个任务。正因为季建业同志长期在地方工作，并在主政江苏昆山、扬州两地的过程中，对推动当地城乡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谐都作了不少有创新性的探索，工作成效得到了社会和当地百姓普遍的认可，所以群众口碑很好。“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只有心怀人民权利意识的领导人才可能成为一个好的、合格的领导人。我们在论文中，可以看到他工作的影子，在论文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到他对农民政治权利、农民土地财产权、农民劳动权、农民社会保障权利、农民受教育权等问题的关切和思索，在他的研究中，无不蕴含着作者浓烈的现实责任感、宪政意识和对农民兄弟的人文关怀。就我所见，该书是近年来从法律角度在“三农”问题研究领域对农民权利问题进行较为系统研究的、不可多得的一部力作，显示出了作者良好的法学素养和对中国社会问题、农民问题的透彻理解。该论文在答辩过程中，得到了答辩委员会专家的一致好评，作为作者的导师，自然非常高兴。特别是对于本书能在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重大战略的大背景下出版，更感到由衷的高兴。

是为序，并郑重向广大读者推荐。

200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民权利问题综论	(1)
一 人类文明权利概念的演变和对宪法关于 公民权利平等精神内涵的理解	(3)
二 中国农民革命史是农民为自己权利奋斗的历史	(11)
三 中国农民权利缺失的现状其原因分析	(23)
四 保障农民权利的重大意义和基本对策	(34)
附 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农村居民权利状况的 实证分析	(43)
第二章 农民政治权利	(56)
一 政治权利概述	(56)
二 中国当代农民政治权利的现状	(63)
三 造成我国当代农民政治权利不平等的因素分析	(78)
四 落实和保护农民平等权的措施	(87)
第三章 村民自治权利	(95)
一 村民自治的定义、内涵和法律保障	(95)
二 中国村民自治发展历程和成效	(107)
三 进一步推进村民自治制度的落实, 加快农村 基层民主化进程	(127)
第四章 农民土地产权	(132)
一 我国农地制度变革与农民权益变化	(133)

二	农地制度的不完善及对农民权益的影响	(162)
三	创新农村土地制度, 维护农民农地产权	(171)
第五章	农民劳动权	(186)
一	所有公民都具有劳动权是宪法的基本精神	(186)
二	中国农民劳动权的缺失	(191)
三	农村劳动力就业结构变化及政策动因	(195)
四	落实农民平等就业权的措施	(214)
第六章	农民社会保障权	(224)
一	社会保障权的理念和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实践	(225)
二	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现状	(229)
三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构想	(247)
第七章	农民受教育权利	(257)
一	农村实施九年免费义务教育是农民受教育权利的 体现	(258)
二	韩国农民教育经验给我们的借鉴	(266)
三	我国农民受教育权的缺失和农村教育资源 短缺状况分析	(274)
四	坚持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障农民平等受教育权的 实现	(283)
第八章	新农村建设背景下的农民权利问题	(297)
一	中国农业农村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297)
二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对农民平等权利保障 提出了新的要求	(307)
三	在建设新农村中重构农民权利保障机制	(316)
四	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尊重农民意愿是 保障农民权利的具体实践	(325)

结语 (327)

附录 (333)

主要参考文献 (338)

后记 (352)

第一章

农民权利问题综论

中国 13 亿人口，9 亿是农民，农民是中国最大的人口群体，是中国改革开放建设发展的主体力量。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农民的力量，中国政权的巩固和政局的稳定也离不开农民的力量。因此，农民问题始终是我们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事关全局的首要问题。“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① 美国著名的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说过：“农民在现代化国家的政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谁控制了农村，谁就控制了整个国家”。^② 可见农民问题在执政党执政地位巩固中、在国家政权巩固和国家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农民问题的关键是解决农民的物质利益保障与发展和农民权利尊重与保障两大问题。保护农民财产所有权和农民经济上的合法权益，加快经济的发展，多渠道拓展农民增收的途径，让农民尽快地富起来，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经济、社会、文化需求和农民的利益诉求，是我们解决农民问题的关键问题。而尊重保护农民的政治权利、社会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权利，真正让农民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当家做主，参与管理国家政治、经济、社会事务，给农民以充分的民主权利，则是我们解决农民问题的首要的根本问题。所以胡锦涛总书记指

① 《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② [美] 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杨玉生译，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85 页。

出, 解决农民问题就必须“在经济上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 在政治上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① 这一论断精辟地阐述了农民问题的实质的、核心的问题。

农民的权利有哪些, 法律上规定的权利与现实中的权利是否对应, 农民的权利是否得到有效的保护, 怎么来构建农民权利的保障机制, 这就成了我们必须研究的重大课题。

权利 (Rights) 问题是《宪法》保护的根本问题, 也是行政法规定的重点问题, 更是农民亟待解决的现实和历史性问题。权利 (Rights)、基本权利 (Fundamental Rights) 其原来意义是正义, 即拉丁语中的 Jus, 通常译为“正义”, 正义就是指一个人得到其应得的。因此, 从正义中可以衍生出现代意义上的权利。在霍布斯 (Thomas Hobbes) 那里, Jus 已被用来专指现代意义上的权利。^② 权利是自然的观念, 也是法律意义上的概念, 是人类对自身权利的觉醒。牛津大辞典解释为: “基本权利是一个不精确的术语, 一般用来表示国民基本自由或为政治理论家, 尤其是美国和法国革命时期的政治理论家们所主张的自然权利。”《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认为: “基本权利是个人拥有的较为重要的权利, 人们认为这些权利应受到保护, 不容侵犯或剥夺……” 随着洛克 (John Locke) 个人主义学说的兴起, 基本权利问题日益突出, 引人关注。此后基本权利被称为天赋人权, 又常被称为人权。^③ 马克思主义认为, 人权是按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 即人权的产生由人自身的本性或本质所决定。恩格斯指出: “一切人, 作为人来说, 都有某些共同点, 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 他们是平等的, 这样的观念自然是非常古老的。但是现代的平等要求是与此完全不同的; 这种平等要求更应当是, 从人的这种共同特性中, 从人就他们是人而言的这种平等中, 引伸出这样的要求: 一切人, 或至少是一个国家

① 《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 《人民日报》2004年5月29日。

② [法] 皮埃尔·勒鲁: 《论平等》, 王允道译, 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③ 公丕祥: 《权利现象的逻辑》, 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① 基本权利一般指公民个人的权利：人身权利（这些自然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安全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政治权利（公民参与政治的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决策和处理的权力，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否决权和罢免权等）、经济权利（财产权、经济活动自由、社会福利）、社会权利（是指为自我实现和发展意义上的社会权利，包括社会安全的权利、工作上的权利、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社会保障权、生活环境权利和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迁徙自由、刑事正当程序及接受公正审判）。我们尊重和保护农民的权利，首先要尊重和保护农民的基本权利，这是落实“主权在民”、“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要求，也是落实宪法的使命。

一 人类文明权利概念的演变和对宪法 关于公民权利平等精神内涵的理解

在人类文明社会早期，初创的法律规范里没有权利的概念，随着社会进步，人类才开始觉悟到“正义”，要求自由、平等，以及后来出现的“人权”，这些都是权利最初的表现形式。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权利概念的形成和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②

1. 古希腊罗马时期——权利的萌芽阶段。古希腊杰出的思想家们并不讨论权利问题，他们在哲学和政治学范围内所关心和探讨的，是关于什么是正当的或什么是正义的问题。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Plato）在《理想国》中首次从政治和道德角度提出了“正义”概念，这种“正义”只不过是当时社会确立的或法律上被承认的一种道德义务，还没有上升到法律权利的境界，这与当时的奴隶社会中绝大多数奴隶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有关。真正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概念最早发端于古罗马法。古罗马帝国时期，罗马法提出了“一般的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2页。

^② 田维斌：《简论权利本位的历史演进过程及其意义》，《高等函授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

利”概念。关于“一般的权利”概念，鲍宗豪等人把它概括为三点：（1）这种权利概念指的是私人权利或个人权利。它的基础是自由民之间的“私人平等”，它的主体是“一个特定人”或“个人”。（2）这种“一般的权利”概念的核心是财产权。（3）“一般的权利”概念在形式上具有普遍性，因为它指的是每一个人对世界上其他人的全部法律关系。我国古代也有过权利的概念，如《唐书》中有“不喜交权利”的字眼，这里的“权利”指权利、权力和利益而言，与现代法律上的“权利”意思相差甚远，比古代欧洲更欠明确，这是因为我国古代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走着一条独特的与西方社会完全不同的发展轨迹。

2. 文艺复兴到19世纪时期——权利理论系统初步形成。尽管在资本主义初期，西方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了自由、平等、所有权等思想，但权利理论系统的形成是在文艺复兴以前。荷兰的格劳秀斯（Hugo Grotius）提出“自然权利”说，指出天赋人权不可剥夺；约翰·洛克提出了“自然权利”和“社会契约”的观点，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自由、平等和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命题。1689年，英国正式颁布了《权利法案》，它是英国《宪法》的基本文件之一，在法律规范中正式使用了“权利”一词。美国于1791年修订的《人权法案》，规定从各方面保护人的自由权利，如言论和出版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抗议政府的和平集会权利、享受正当的法律程序及公正的陪审团的审判权利、不受残忍和不寻常的刑罚的权利、人身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以及政府权力来自人民的基本原则。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权利”学说已经有了许多内容，形成了一定理论体系，并在某些国家的《宪法》中相应地作了表述。但这些还只停留在个人权利这一狭窄的范围。

3. 近现代时期——权利理论走向成熟。这个时期权利理论从“个人权利”向“集体权利”转变，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权利观促进了这种转变。他们批判了那种以个人为本位的权利观，指出了那种权利观在实践中的矛盾与错误。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既然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那么人只能在一定的集体中才能独立；人的权利的获得一刻也不能离开社会和社会关系的制约，任何外在于社会、

独立于社会的权利都是不存在的。因此,马克思主义权利观强调社会集体的权利高于个人权利,但并不否认个人的权利。马克思主义对个人权利与社会集体权利关系的科学合理的解决,为权利本位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据资料文献检索,世界范围内建立在法律规范上的公民权利的思想主要表述有:

美国 1776 年颁布的《独立宣言》,第一次向世界表达了人类对权利的向往。规定“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割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该规定被认为是自然法思想在宣言中的具体体现,为后来的美国《宪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1787 年颁布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和后来陆续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涉及公民权利的主要内容有:^① 修正案第 14 条第 1 款(1868 年批准)规定,“所有在合众国出生或归化合众国并受其管辖的人,都是合众国的和他们居住州的公民。任何一州,都不得制定或实施限制合众国公民的特权或豁免权的任何法律;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在州管辖范围内,也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护(equal protection)”。第 15 条第 1 款(1870 年批准)规定,“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因种族、肤色或以前是奴隶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一州加以拒绝或限制”。第 19 条(1920 年批准)规定,“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因性别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一州加以拒绝或限制”。这些条款反映了美国法律中保护平等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财产权、选举权等权利的基本精神,也反映了美国《宪法》注重制约权力、保护自由、禁止歧视,进而保护公民权利的立宪精神。

^① 早在 1791 年,美国就通过了被称为“人权法案”的第 1 条至第 10 条宪法修正案,但布莱克大法官认为,“人权法案”中的内容全部并入了第 14 条修正案。参见[美]杰罗姆·巴仑、托马斯·迪恩斯《美国宪法概论》,刘瑞祥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01 页。

法国 1789 年颁布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 of Man and of Citizen), 并作为序言冠于 1791 年法国宪法之首, 成为制定宪法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6 条规定, “所有公民都有权亲身或通过其代表参与法律之形成。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 并根据能力平等地获得公共职位和职务”; 第 14 条规定, “所有公民都有权亲身或通过其代表来决定公共赋税的必要性”。在《宣言》的 17 条权利中只有两条限于“公民”, 其他权利则是对所有人一律平等的。1946 年《宪法》的“序言”是一部平等权利文件, 比《人权宣言》更进一步了, 对人民的各种权利作了更全面的规定。“序言”表明社会基本权原理是现代国家必备的理念, 随后列举男女同权、工作权、劳工基本权、劳工的经营参与权、生存权、教育学习权等权利之保障及主要内容, 明文保障国民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之实质平等, 宣示种族与宗教平等、规定性别平等, 规定了公共负担和教育机会的平等原则。1958 年颁布的《法兰西共和国宪法》(1976 年修改) 序言规定, 法国人民庄严宣告他们热爱 1789 年的《人权宣言》所规定的, 并由 1946 年《宪法》序言所确认和补充的人权和国家主权的原則。第 1 条规定, 共同体建立在组成共同体的人民平等和团结的基础之上; 第 2 条规定, “法兰西是不可分的、世俗的、民主的和社会的共和国。它保证所有公民, 不分出身、种族或宗教, 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共和国的口号是自由、平等、博爱”; 第 3 条规定, 依照《宪法》规定的条件, 选举可以是直接的或者是间接的, 它必须是普遍的、平等的和秘密的。这条规定了具体选举平等权。法国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与美国的《独立宣言》两大文献是人权文献的代表作, 确立了民主政治的原则和基础, 并把它作为人权赖以存在与发展的政治条件。

日本 1946 年《日本国宪法》第 14 条规定: “一切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关系中, 不得因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及门第不同而有所差别。” “不承认华族及其他贵族制度。” “荣誉、勋章以及其他荣典的授予, 不附任何特权。授予的荣典, 其效力只限于已接受者和将接受者一代”; 第 24 条规定, “婚

姻仅依两性自愿结合成立，必须以夫妻享有平等权利为基础，相互协力予以维持”；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一切国民，按照法律之规定，均享有依其能力同等受教育的权利”。所谓依其能力同等受教育的权利乃指教育机会的平等而言，不因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经济地位或门第的不同，而在教育上受到差别的待遇；第 44 条规定，两院议员及选举人之资格，不得依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门第、教育、财产或收入不同而有所差别；第 11 条规定，不得妨碍国民享有的一切基本人权。本宪法所保障的国民的基本人权，为不可侵犯的永久权利，现在及将来均赋予国民。

荷兰王国《宪法》第 1 条规定，“在荷兰，所有人都应在平等条件下受到平等待遇，不得因宗教、信仰、政治观点、种族、性别的不同或其他任何理由而受到歧视”。

德国 1949 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 3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一切德国人在各州均有同等的公民权利和义务；第 2 款规定，一切德国人均得按照其能力、资格和业务成就有担任任何公职的平等机会；第 3 款规定，“享有国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担任公职的权利以及因担任公职而取得的权利不受教派的影响”。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德国联邦议院的议员由普遍、直接、自由、平等和秘密选举产生；第 2 款规定，“凡年满 18 岁者均有选举权，凡已达到法定成年者均有被选举权”。第 2 条规定“人人都有发展其个性的权利，但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或者触犯宪法秩序或道德准则”，“人人都有生存权和人身不可侵犯权，个人的自由不可侵犯，只有根据法律才能侵害这些权利”。

洪都拉斯共和国《宪法》第 345 条规定，实行土地改革的方式，应能保证农民在与其他生产部门平等的条件下，有效地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的进程。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宪法》第 34 条规定，无阶级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歧视性差别，加强社会团结是国家的义务。

国际公约文件中关于公民权利精神的主要有三个，《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 1948 年通过的一个宣言，1966 年 12 月又通过了《公